

2024 年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概况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要职责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发展战略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口岸设立、开放、关闭、退出及通关时间调整等事项的报批和组织实施。

（3）负责研究口岸整体布局规划，拟订建设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服务口岸经济发展。

（4）负责加强口岸通关协作，推进口岸查验方式和监管模式创新。

（5）统筹全市口岸信息化建设，推动口岸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利用。

（6）负责对口岸查验单位、驻点单位的工作协调和口岸运行的服务监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7）维护口岸公共秩序和安全，组织开展全市陆路口岸安全防控和应急工作。

（8）负责全市口岸区域政府物业、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合理使用。

（9）根据市政府的授权，组织实施深港口岸合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机构设置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内设机构有：秘书处、合作发展处（政策法规处）、陆路口岸处、海空港口岸处、规划建设处、数字口岸处、口岸资产监管处等七个处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69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31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957.5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879.8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4.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8.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957.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721.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652.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652.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652.38	总计	60	57,652.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652.38	57,6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10.86	47,3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	海关事务	45,941.09	45,9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01	行政运行	2,230.53	2,23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07	口岸管理	43,710.57	43,7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7	1,3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7	1,3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0	8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70	8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29	5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1	2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5	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5	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5	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9.81	8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79.81	8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38	口岸建设	879.81	8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54	68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54	68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1	2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33	4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7.53	9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7.53	9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7.53	9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6,721.80	6,7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721.80	6,7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721.80	6,7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652.38	3,848.91	53,803.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10.86	2,230.53	45,080.33	0.00	0.00	0.00
20109	海关事务	45,941.09	2,230.53	43,710.57	0.00	0.00	0.00
2010901	行政运行	2,230.53	2,230.53	0.00	0.00	0.00	0.00
2010907	口岸管理	43,710.57	0.00	43,710.5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7	0.00	1,369.7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7	0.00	1,369.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0	84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70	84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29	53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1	22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5	81.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5	81.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5	81.15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9.81	0.00	879.81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79.81	0.00	879.81	0.00	0.00	0.00
2140138	口岸建设	879.81	0.00	879.81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54	68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54	68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1	219.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33	469.3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7.53	0.00	957.53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7.53	0.00	957.53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7.53	0.00	957.53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6,721.80	0.00	6,721.8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721.80	0.00	6,721.8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721.80	0.00	6,721.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69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310.86	47,310.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957.5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8.70	848.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15	81.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879.81	879.81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4.00	164.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8.54	688.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957.53	0.00	0.00	957.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721.80	6,721.8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65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652.38	56,694.85	0.00	95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652.38	总计	64	57,652.38	56,694.85	0.00	95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694.85	3,848.91	52,84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10.86	2,230.53	45,080.33
20109	海关事务	45,941.09	2,230.53	43,710.57
2010901	行政运行	2,230.53	2,230.53	0.00
2010907	口岸管理	43,710.57	0.00	43,710.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7	0.00	1,369.7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77	0.00	1,36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0	848.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70	848.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29	532.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1	221.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5	81.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5	81.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5	81.15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9.81	0.00	879.8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79.81	0.00	879.81
2140138	口岸建设	879.81	0.00	879.8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00	0.00	164.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4.00	0.00	164.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4.00	0.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54	688.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54	688.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1	219.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33	469.33	0.00
229	其他支出	6,721.80	0.00	6,721.80
22999	其他支出	6,721.80	0.00	6,721.80
2299999	其他支出	6,721.80	0.00	6,72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06
30101	基本工资	414.10	30201	办公费	26.73
30102	津贴补贴	1,241.28	30202	印刷费	0.88
30103	奖金	257.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01	30206	电费	69.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40	30207	邮电费	7.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2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9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9	30214	租赁费	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56	30215	会议费	1.55
30301	离休费	46.19	30216	培训费	0.57
30302	退休费	468.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91.85		公用经费合计	65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7.53	0.00	957.5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7.53	0.00	957.5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7.53	0.00	957.5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7.53	0.00	95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3	39.20	5.34	0.00	5.34	1.89	28.01	20.91	5.33	0.00	5.33	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总收入 57,652.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65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9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5.43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通关需求，口岸管养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5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该项目用于保障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根据全年实际情况支付。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总支出 57,652.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7,65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4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05 万元,增长 14.5%,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公务员和退休人员增加等原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53,80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5.74 万元,下降 3.4%,主要变动情况:口岸管养经费按实际情况执行预算支出进度,支出费用有所下降,部分水电费统筹收回。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65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9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5.43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通关需求,口岸管养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5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该项目用于保障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根据全年实际情况支付。

(二)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65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94.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0.91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按计划完成支出任务，执行预算支付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7.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7.5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部分经费由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列支，不列入部门年初预算，由市财政部门年初下达。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6.43 万元的 6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 万元，下降 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0.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2 万元的 5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 万元，下降 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34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1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34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0.63 万元，下降 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9 万元的 9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3.3%。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0.91 万元，占 7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3 万元，占 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77 万元，占 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9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3 个、累计 3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因公赴港参加会议支出 2.5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赴港产生的国际旅费、伙食费及公杂费；（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8.41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口岸办政府团赴匈牙利、希腊交流调研，学习其在港口运营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管理理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5.3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油料、保险等开支，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因车辆使用年限到期，我办 2024 年按流程进行资产报废审批处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134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市相关部门调研等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6 万元，增长 2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 年底我办搬迁至新办公地点，2024 年新增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5.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84.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深港两地牌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22 个，转移支付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1,55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03%；组织对 2024 年度深圳智慧口岸建设工程、深圳市文锦渡口岸旅检场地改造工程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79.8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2024）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57.53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项目评分为 96.95 分，综合评定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1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9.81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7.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分为 97.60 分，综合评定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 59,738.18 万元，执行数 57,65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一是加快新皇岗口岸建设，按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全力推进。新皇岗口岸的建设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各项工程任务按时完成，以实现口岸的顺利开通和高效运营；

二是推进河套专用口岸及福邻通道规划，稳步推进罗湖口岸改造、沙头角口岸重建。我办已开展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协调工作，与各方紧密合作，共同推动这些项目的进展，以提升口岸的通行能力和便利性，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是推进港深西部铁路口岸设置研究。深港双方已就港深西部铁路口岸的详细选址、查验模式、规划布局、实施路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对接，并根据初步沟通的时间推进表，依次推进各阶段的研究、审批、设计和施工建设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理想。2024 年我办支出决算数为 57,652.38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51%。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6.20%、104.32%、110.39%、96.51%，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理想的情况。例如，“深圳陆路口岸安检保障经费”项目，因为深圳陆路口岸安检保障经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部分口岸受场地影响，无法有效开展工作，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4.15%。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规划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应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充分考虑收入、支出等各项因素，细化项目预算，及时根据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结合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继续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额标准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测算，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应强化预算执行，优化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控制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定期审查支出，及时纠正偏差，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6,72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总体来看，各口岸服务单位在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能够积极回应相关诉求，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但在安全作业、

装卸质量和按照海关指令完成物资装卸任务效率、保持廉洁和纪律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二是 2024 年深圳口岸免除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 149,048 单，同比增长 33.46%，使用经费 6,795.57 万元（已剔除原检验检疫查验费用），同比增长 38.8%，其中陆路口岸 3,238.69 万元，海港口岸 3,556.88 万元，受惠企业 29194 家，切实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准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仍有提高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绩效学习培训，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积极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的重要性，提升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的认识，提高预算绩效的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的质量。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准确性。后续应按照预算管理职能职责和预算管理级次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准确性，准确理解各指标的含义，避免错误划分二、三级指标，导致绩效评价不够准确。

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281500010644		项目名称：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 业服务费	绩效自评年 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808000.00	68000000.00	67217973.97	10	98.85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808000.00	68000000.00	67217973.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本部门为费用支出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费用审核支付工作，全面提升装卸服务作业管理水平。切实做到减轻外贸企业负担，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				2024年，本部门作为费用支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费用审核支付职责，装卸服务作业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外贸企业负担切实减轻，进出口实现稳定增长，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成效显著，整体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 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 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查验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 业服务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 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100%	98.8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查验服务质量提高程 度	显著	显著	15	15	
			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 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 推进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9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

项目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概况	- 2 -
(三)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2 -
(四) 项目组织和管理	- 3 -
(五) 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	- 5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8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	- 10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4 -
(一) 加强领导，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 24 -
(二) 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 24 -
(三) 接受企业协会的反馈，积极响应相关诉求	- 25 -
六、存在的问题	- 26 -
(一) 多数合同签订延期协议，招标采购效率有待提升	- 26 -
(二) 部分领域满意度偏低，配套服务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 2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准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仍有提高空间	- 29 -
七、有关建议	- 30 -
(一) 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工作规划，促进采购效率提升	- 30 -
(二) 加强供应商监管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 30 -
(三)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准确性	- 31 -
附件 1 项目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一览表	- 32 -
附件 2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4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办”）成立绩效评价组，对“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项目资金合计6,800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精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自2015年9月15日起，深圳市实施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免除外贸企业在原海关系统查验环节发生的、查验没有问题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固体废物进出口货物除外）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

试点以来，市口岸办积极协同深圳海关、边检等部门，认真研究推进落实措施和具体操作方法，先后制订了《深圳市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圳口岸查验作业及费率协议》《深圳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用经费审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扎实有效地推动了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工作。

（二）项目概况

免除查验配套服务指在海关系统查验没有问题的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固体废物进出口货物除外）的环节中，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按海关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海关指定查验箱体到达查验现场前的吊装、移位（含机检）、查验现场装卸、开封箱以及查验结束后移位、吊装等整套流程工作。

免除查验配套服务范围包括深圳海港口岸和陆路口岸的多个查验场所。其中，海港口岸涵盖赤湾港区、大铲湾码头、妈湾港区、蛇口港区、盐田港区和蛇口海关查验中心，陆路口岸涵盖莲塘口岸、深圳湾口岸、文锦渡口岸和皇岗口岸。市口岸办为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开展查验配套服务采购工作，对于查验没有问题的箱体，由市口岸办核实后向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关查验配套服务费，不再向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收取相关费用；对于查验有问题的箱体，其查验配套服务费不予免除。

经市口岸办初步审核，2024 年深圳口岸免除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 149,048 单，同比增长 33.46%；使用经费 6,795.57 万元（已剔除原检验检疫查验费用），同比增长 38.8%，其中陆路口岸 3,238.69 万元，海港口岸 3,556.88 万元，受惠外贸企业 29,194 家。

（三）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980.8 万元，经调整后本

项目年度预算数为 6,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6,7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5%，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项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劳务费	5,980.80	2,883.80	2804.80	97.29%
上级转移支付	0.00	3,917.00	3,917.00	100.00%
合计	5,980.80	6,800.00	6,721.80	98.85%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深圳市印发《深圳市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口岸办、市发展与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和深圳海关等部门组成，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由市口岸办负责召集。

市口岸办作为项目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与管理和经费审核支付工作。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并在合同延期等事项上按程序申请审批。同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如对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收费情况进行考核监督，确保项目规范运行。在服务过程中，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包括服

务人员、设备配置要求等，并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深圳海关负责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管；实施稽查、报关管理，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等，保障口岸通关合法有序。

海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负责依法依规提供深圳市各海港口岸的吊装、移位、仓储等查验配套作业服务，负责在装卸工作开始前、结束后对装卸场地进行清扫和打扫，保持现场整洁美观；负责配合市口岸办及其上级部门、现场查验单位、口岸管理单位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出安排和处置；同时，相关企业承担对应海港口岸的物业管理工作。

陆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负责依法依规提供深圳市各陆路口岸的涉及海关指定查验箱体到达查验现场的查验现场装卸、开封箱等整套流程工作。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口岸”）是市口岸办委托的陆路口岸现场物业管理公司，在现场承担着重要的非执法性综合服务职能，主要为出入境旅客提供咨询引导、应急帮助、客流疏导服务等。

深圳市报关协会（以下简称“市报关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关键纽带，在口岸现场承担着政策传导、应急协调与行业提升的职能，协助相关企业处理申报退单、查验异常等突发情况，协调解决归类争议等问题，避免货物滞港产生高额费用。

（五）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

2024 年度，为深圳市陆路口岸提供查验配套服务的供应商是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口岸区域包括：莲塘口岸、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深圳湾口岸。为海港口岸提供查验配套服务的供应商有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口岸区域包括：赤湾港区、大铲湾港区、妈湾港区、蛇口港区、蛇口查验中心和盐田港区。2024 年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相关合同支付情况如表 1-2 所示。（具体见附件 1）。

表 1-2 项目合同支付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口岸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2024 年实际支付金额
赤湾港区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49
大铲湾港区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85.25
妈湾港区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36.96
蛇口港区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41
蛇口查验中心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57.25
盐田港区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14.86
莲塘口岸、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深圳湾口岸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186.30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首要目标是保障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开展。通过免除查验配套服务费，降低外贸企业成本，免除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切实做到减轻外贸企业负担，优化外贸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市口岸办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情况编制了 2024 年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目标为：认真履行费用审核支付工作，全面提升装卸服务作业管理水平，切实做到减轻外贸企业负担，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根据各港区补充协议，确保各港区海关查验配套服务按量、按时、按质完成，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确保项目过渡期内服务不中断，同时推进项目重新招标工作。2024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见表 1-3。

表 1-3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查验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达标率	≥ 95%
	时效指标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 10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查验服务质量提高程度	显著
		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	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作推进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在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亮点，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措施与建议，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未来类似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评价范围包括深圳海港口岸和陆路口岸的查验配套服务，海港口岸涵盖赤湾港区、大铲湾码头、妈湾港区、蛇口港区、蛇口海关查验中心和盐田港区，陆路口岸涵盖莲塘口岸、深圳湾口岸、文

锦渡口岸和皇岗口岸。涉及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980.8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数为 6,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721.8 万元。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4〕26 号）

（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口岸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结算工作情况的报告》（深财行〔2024〕10 号）

（3）《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口岸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结算工作情况的报告》（深财行〔2025〕7 号）

(4) 《深圳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用经费审核管理办法》

(5) 《深圳市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6)《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21号）

(8)《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427号）

(9)《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35号）

(11)《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6〕70号）

(12)《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文件》（深府口〔2015〕57号）

(13)《深圳口岸查验作业及费率协议》

(14)《深圳市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15)《深圳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用经费审核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分析，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3.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4.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按百分制和四级分类进行评定：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本项目相关处室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联系处室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

2. 评价实施过程

一是访谈，评价组通过材料收集、线上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初步了解，并对本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内容；二是资料分析，评价组根据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包含合同、资金支付数据、工作台账等；三是绩效分析，评价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形成评价结论，评价

组根据获取的各项资料编制工作底稿，组内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根据评价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梳理、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编写考核报告，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各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2024 年项目评分为 96.95 分，综合评定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4	23.5	97.92%	项目立项	8	8	100.00%
				绩效目标	8	7.5	93.75%
				资金投入	8	8	100.00%
项目过程	18	17.95	99.72%	资金管理	10	9.95	99.5%
				组织实施	8	8	100%
项目产出	28	27	96.43%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8	7	87.50%
项目效益	30	28.5	95.00%	社会效益	15	14.5	96.67%
				满意度	15	14	93.33%
总计	100	96.95	96.95%	总计	100	96.95	96.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分配依据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满分 24 分，评价得分 23.5 分，得分率 97.92%。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的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旨在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口岸服务的要求、促进外贸发展，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如将应归属于时效指标的“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程度”错误地归属为社会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5 分，得 3.5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是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 号）精神，运行管理费由财政部负责保障。2024 年年初下达预算资金 5,980.8 万元，用于开

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工作，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能够做到规范合理、依据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分配依据合理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经费在不同标段及其支出事项的安排是否依据充分，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安排的导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供应商的查验配套服务费（含吊装、移位、开封箱以及查验结束后再移位、吊装等整套工作流程）。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控制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满分 18 分，评价得分 17.95 分，得分率 99.72%。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到位，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4 年末，中央补助资金 3,917 万元已到位，本级当年财力指标金额 2,883 万元已到位，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6,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95分，得分率98.85%。2024年度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800万元，实际支付数为6,72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0.05分，得3.9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考核项目资金是否规范运行，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实行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的原则，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2024年陆路口岸免除海关查验配套服务费合同》和《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等合同约定，查验配套服务费依据服务量进行结算，须经海关统计和市口岸办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4）成本控制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市口岸办根据相关规定，对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实时进行监控，未出现超出预算的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较好。2024 年项目调整后预算数共计 6,800 万元，实际支出 6,721.8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8.8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主管单位对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实施制度，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口岸办根据各年度《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深圳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企业绩效考核委托服务协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陆路口岸免除海关查验配套服务费合同》，明确服务标准、考核细则及违约责任，管理制度较健全。同时，市口岸办实施了《深圳陆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企业服务工作指引》，在原 2022、2023 年试行指引基础上对口岸查验配套服务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细化完善，共有工作指引 30 条，内容涉及查验配套服务业务流程、管理规章制度、装卸业务监督及质量管理、装卸业务投诉管理、工作人员考核监督机制等，规范口岸查验配套服务现场作业流程及标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的规范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主管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是否能够准确衡量项目的服务水平，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口岸办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

等管理制度，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并及时归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按委托协议落实到位。根据《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等合同要求，服务供应商应按照装卸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标准做好规范管理、行为监督管理、投诉事件处理，市口岸办及其委托的口岸管养单位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服务供应商与海关配合程度、设施设备配备、问题落实整改、规范收费等方面开展考核管理，确保制度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和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率、查验人员资质达标率、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达标率、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和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程度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满分 28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6.43%。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1）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市口岸办认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

合同履行，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及时高效地为各陆路口岸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各海关的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评价表，海关认为各海港口岸服务供应商对于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完成物资装卸任务情况完成较好，工作 100% 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产出质量

（1）查验人员资质达标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关于查验人员资质的达标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资质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达标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关于服务质量的达标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陆路口岸），市口岸办认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履约情况为优。根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海港口岸），市口岸办对各海港口岸服务供应商服务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总体履约情况为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1）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度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

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实际开展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年度指标任务，工作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程度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公开招标工作进展程度是否有推进，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赤湾港区、大铲湾港区、盐田港区、蛇口海关查验中心、妈湾港区、蛇口港区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因采购方式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结果前后发生较大变化，重新公开招标工作启动时间较晚，需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和查验服务质量提高程度、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深圳海关满意度、特发口岸满意度、市报关协会满意度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95%。社会效益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1）查验服务质量提高程度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服务质量是否提高，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总体来看，各口岸服务单

位在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能够积极回应相关诉求，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但在安全作业、装卸质量和按照海关指令完成物资装卸任务效率、保持廉洁和纪律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

（2）减轻外贸企业负担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外贸企业负担是否有减轻，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深圳口岸免除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 149,048 单，同比增长 33.46%，使用经费 6,795.57 万元（已剔除原检验检疫查验费用），同比增长 38.8%，其中陆路口岸 3,238.69 万元，海港口岸 3,556.88 万元，受惠企业 29194 家，切实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3）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是否有效推进。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期间，市口岸办强化检查督导力度，督促企业提高装卸作业标准和服务质量，优化通关环境；加强信息化建设，在各口岸出入境现场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公示收费标准和实时更新装卸流程数据，便于企业及时了解通关情况，同时实行电子发票，方便企业自行线上开票。以上措施切实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和营造良好通关环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项目满意度情况

2024 年 5 月，市口岸办商请深圳海关协助开展查验配套服务企业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对海港及陆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并请特发口岸和市报关协会对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进行绩效考核打分，其中，特发口岸对各陆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市报关协会对海港及陆路口岸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服务质量进行打分。项目满意度指标由以上 3 个对象的满意度组成。

（1）深圳海关满意度

本指标主要考核深圳海关对查验配套服务的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5 年度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评价表》表计算¹，深圳海关对 2024 年度各陆路口岸服务的满意度为 95.25%，对各海港口岸服务的满意度为 94.5%，总体满意度为 94.8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特发口岸满意度

本指标主要考核特发口岸对各陆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5 年度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评价表》，特发口岸对深圳湾口岸、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以及莲塘口岸进行了打分，综合计算

¹ 评价期间内的满意度=A*33.33%+B*66.67%。其中，A:《2024 年度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评价表》针对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查验配套服务进行评价，涉及本次评价期间内的服务期共计 4 个月，占评价期间的 33.33%；B:《2025 年度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评价表》针对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查验配套服务进行评价，涉及本次评价期间内的服务期共计 8 个月，占评价期间的 66.67%。

得特发口岸对 2024 年度四个口岸总体服务的满意度为 97.2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3）市报关协会满意度

本指标主要考核市报关协会对海港及陆路口岸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根据《2025 年度查验配套服务质量评价表》，市报关协会对 2024 年度各陆路口岸服务满意度为 87.00%，对 2024 年度各海港口岸服务满意度为 87.67%，总体满意度为 87.33%。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为加强对免除查验配套服务费试点工作的领导，深圳市根据《深圳市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并落实了由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深圳海关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及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本辖区各口岸涉及的相关财政垫付资金和年度结算和总结上报等工作；市口岸办为深圳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支出责任主体，负责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严格落实免除查验配套费用的相关工作。

（二）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市口岸办通过完善工作制度，统一标准，进一步加强服务供应商的规范管理。在原 2022、2023 年试行指引基础上对口岸查验配套服务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细化完善，实施《深圳陆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企业服务工作指引》，共有工作指引 30 条，涉及查验配套服务业务流程、管理规章制度、装卸业务监督及质量管理、装卸业务投诉管理、工作人员考核监督机制等方面，规范口岸查验配套服务现场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

市口岸办完善并落实考核机制，日常使用口岸装卸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投诉处理记录表，落实由市口岸办每月督导检查、各口岸管理服务中心督导员月度考核、第三方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的考核机制。服务供应商口岸现场设置岗位职责、巡查签到、价格公示等标识，落实现场巡查，口岸现场每月电子、纸质表格定期封存，确保有据可查，进一步促进服务供应商规范作业，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业务水平有明显提升。

（三）接受行业协会反馈，积极响应相关诉求

市口岸办督促服务供应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供针对性培训，服务供应商按照装卸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标准处理投诉事件。例如，2024 年市口岸办收到深圳市果品行业协会对口岸查验装卸服务方面存在问题的反馈，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在按照要求使用匹配托盘装放货物、轻拿轻放货物方面，尚需改进。市口岸办收到反馈后第一时间对装卸作业现场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并围绕岗位职责、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了针对性

培训，有效提高了现场装卸作业标准和服务质量。此外，服务供应商在现场明示三级投诉处理程序，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客户投诉。2024 年共收到投诉 6 起，其中司机投诉存在乱收费问题 4 起，工人暴力装卸问题 1 起，装卸后未及时封箱 1 起，均已得到处理和客户的理解与满意。以上措施有力推动口岸便利化改革，为深港跨境货运提供更优质的通关环境。

六、存在的问题

（一）多数合同签订延期协议，招标采购效率有待提升

评价发现，新一轮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存在招标采购工作推进及时性不足，需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的情况。例如，根据《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赤湾港区），原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将服务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并完成进场交接后止，最晚不得超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究其原因，主要是市口岸办前期与市财政局进行过多次沟通，市财政局在前期认为可以采用优质服务合同续签方式产生服务企业；但市财政局后又提出了异议，认为该项目还是应以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服务企业，导致招标采购工作启动时间较晚。具体如下：市口岸办早于 2022 年 10 月（原合同到期前约一年半）即开始就项目合同续签工作与市财政局进行了沟通，沟通后拟根据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²对本项目开展优质服务合同续约。2023 年期间，市口岸办积极推进项目履约评价事宜，并于 2023 年 12 月向市财政局发出《深圳市口岸办关于申请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以优质服务合同续约的函》，提出以优质服务合同续约的申请：“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企业……符合优质服务合同供应商条件，可实行续期奖励，续期二十四个月”。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回复《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合同延期的复函》，确定该项目最终仍以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服务企业。由于确定采购方式的时点距原合同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仅剩 2 个多月，时间较为紧迫，预计难以在原合同截止日期前完成，市口岸办申请将现有海港口岸相关配套服务合同进行延期，并最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新一轮服务合同，原合同实际延长 1 个月服务期。

针对上述合同延期事宜，市口岸办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与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市财政局发出《深圳市口岸办关于申请海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合同延期的函》，申请按原合同标准延长履约期限，并明确在产生新一轮中标企业并完成合同签订前，由现有服务企业按照原有合同条款开展相关服务，确保服务工作

²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优质服务合同是指在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合同。对优质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实行续期奖励机制。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由采购人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续期项目进行履约评价，重大采购项目应邀请第三评审方进行履约评价并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出具履约评价报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履约评价报告作出合同是否续期的决定。主管部门决定续期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将履约评价和续期合同的情况予以公示。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的连续性与合规性。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合同延期的复函》，确认市财政局同意该事项。

（二）部分领域满意度偏低，配套服务监管力度有待提升

各口岸服务供应商虽然总体在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遵守、人员配置和遵章守纪方面表现良好，得到了深圳海关和报关协会的积极评价，但在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廉洁纪律等方面存在不足，仍有提升空间。具体如下：

一是深圳海关评价反映出各口岸在安全作业和装卸质量均有提升空间。评价发现，深圳海关认为特发服务公司安全生产及卫生方面总体良好，对 2024 年度配套服务质量总体评分均超 90 分，但仍有提升空间。例如，深圳海关反映皇岗口岸在服务人员装卸过程中货物质量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方面有待提升；文锦渡口岸在使用叉车作业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标准工作、装卸物资保护措施、使用匹配的托盘装放货物等方面均有待提升。

二是行业协会评价反映出违规行为惩处机制及服务标准监管缺失。评价发现，深圳报关协会反应各口岸供应商存在个别向企业索要“茶水费”的问题，企业为避免耽误通关时间只能配合。此外，还反映存在装卸服务不规范、工作人员着装与服务态度欠佳等情况。服务供应商对员工廉洁纪律监管不严，导致出现个别工作人员谋取私利的情况出现。

（三）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准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仍有提高空间

本项目在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将“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程度”设置为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下的三级指标，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效益指标是指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而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

评价发现，“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程度”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公开招标工作进展程度是否有效推进，要求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供应商公开招标工作在2024年2月15日前顺利推进，对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效率和采购专业水平提出了要求，不属于相关产出预期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应当被划分为“时效指标”下的三级指标，绩效指标编制准确性仍有待提升。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工作规划，促进采购效率提升

一是提前谋划项目招标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采购专业水平，在项目前期，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服务期限，制定详细的招标时间表与路线图，减少因招标延迟导致的补充协议频繁签订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管理的计划性和稳定性。二是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避免因信息传递不畅、沟通不充分导致的决策延迟。每次沟通后，及时整理会议要点、达成共识及待办事项，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确认，保障沟通口径一致性，提升沟通效率与效果。三是优化招标流程管理，定期复盘招标工作，针对招标周期预估、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审议等关键环节进行梳理，查找流程中的冗余步骤和潜在风险点，制定标准化操作指南，加快招标流程推进速度，确保招标工作按时完成，减少合同延期情况的发生。

（二）加强供应商监管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后续需强化监管体系，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惩处，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加强对员工的廉洁纪律培训，禁止索要“茶水费”等不当行为，提升员工的职业道德意识。二是完善投诉举报系统，积极处理服务对象的诉求和反馈，对违规行为进行严格调查和严肃处理，对违规员工进行惩罚。三是增加现场督导，实时监控现

场装卸流程和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装卸作业规范性，提升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质量。

（三）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准确性

一是强化绩效学习培训，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积极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的重要性，提升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的认识，提高预算绩效的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的质量。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准确性。后续应按照预算管理职能职责和预算管理级次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准确性，准确理解各指标的含义，避免错误划分二、三级指标，导致绩效评价不够准确。

附件 1 项目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一览表

口岸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时长	2024年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赤湾港区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赤湾港区）》	2023 年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年	7.19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赤湾港区）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最晚不得超过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最长 45 个工作日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赤湾港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年	10.30
大铲湾港区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大铲湾港区）》	2023 年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年	23.29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大铲湾港区）》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最晚不得超过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最长 45 个工作日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大铲湾港区）》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1—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年	61.96
妈湾港区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妈湾港区）》	2023 年	2023 年 4 月 1—2024 年 3 月 31 日	1 年	12.14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妈湾港区）》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最晚不得超过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最长 45 个工作日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妈湾港区）》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年	24.82
蛇口港区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蛇口港区）》	2023 年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年	19.12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蛇口港区）》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最晚不得超过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最长 45 个工作日	

口岸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时长	2024年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议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蛇口港区)》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1年	36.29
蛇口查验中心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蛇口查验中心)》	2023年	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1年	347.34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蛇口查验中心)》补充协议	2024年3月29日	最晚不得超过2024年5月31日	最长45个工作日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蛇口查验中心)》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1年	709.91
盐田港区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盐田港区)》	2023年5月8日	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1年	745.69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盐田港区)》补充协议	2024年4月1日	最晚不得超过2024年5月31日	最长45个工作日	
		《深圳海港口岸海关配套查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盐田港区)》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1年	1,369.17
皇岗口岸、莲塘口岸、文锦渡口岸、深圳湾口岸	深圳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陆路口岸免除海关查验配套服务费合同》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1年	1,472.68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陆路口岸免除海关查验配套服务费合同》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1年	1,713.62

附件 2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以上两项各占本指标 1/2 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核项目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是否规范。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项目立项文件、资料等是否完备。 以上两项各占本指标 1/2 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的相符情况。	1. 主管单位是否就项目工作计划具体落实设置绩效目标； 2. 主管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是否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内容相符； 3. 主管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是否与项目资金相匹配。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上述三项中，存在不完全符合的，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者任务分解的内容，是否进行具体且具有操作性，关键指标是否凸显。 以上两项各占本指标 1/2 权重分，存在不完全符合的，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3.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项目预算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是否规范。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 2. 预算申报文件、测算依据是否规范、合理； 3. 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匹配。 以上三项分别占本指标 1/3，不符合则不得分。	4
				分配依据合理性	4	考核项目经费在不同标段及其支出事项的安排是否依据充分。	1. 预算资金在不同标段上的分配是否依据充分； 2. 资金在不同标段具体支出事项上的依据是否充分； 以上两项各占本指标 1/2 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4
	1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到位。	项目财政资金在年初是否到位，是否有上年结转； 资金到位得满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4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3.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考核项目资金是否规范运行。	1. 是否有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或具备适用的管理制度；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资金的拨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以上三项各占本指标 1/3 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3
				成本控制情况	1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在可控成本范围内。	成本控制率等于 100%，则满分。若超出或不足的幅度在 5% 范围内，扣 0.25 分；超出 5% 范围，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核主管单位对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实施制度，以及服务企业是否建有相关管理制度。	1. 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完备的项目实施细则； 2. 服务企业是否制定完备的制度体系用于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以上两项各占本指标 1/2 权重分，一条不符合则扣 0.5，直至每项扣完则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主管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是否能够准确衡量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	主管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是否能够准确衡量服务工作的服务水平。	4
项目产出	28	产出数量	10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	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率同比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查验人员资质达标率	5	考核项目关于查验人员资质的达标情况。	查验人员资质达标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率同比得分。	5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达标率	5	考核项目关于服务质量的达标情况。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达标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率同比得分。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产出时效	8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4	考核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率同比得分。	4
				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程度	4	考核项目实施后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进展程度是否有推进。	口岸免除查验配套服务企业公开招标工作在合同期满前顺利推进，得满分；招标工作滞后1个月以内，得3分；招标工作滞后1-3个月以内，得2分；招标工作滞后3-6个月以内，得1分；招标工作滞后6个月以上，得0分。	3
	30	社会效益	15	查验服务质量提高程度	5	考核项目实施后服务质量是否有提高。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实施后服务质量有提高，得满分；否则一项不符合扣0.5，直至扣完为止。	4.5
				减轻外贸企业负担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外贸企业负担是否有减轻。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实施后外贸企业负担有减轻，得满分；否则一项不符合扣0.5，直至扣完为止。	5
				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是否有效推进。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工作实施后有效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得满分；否则一项不符合扣0.5，直至扣完为止。	5
		满意度	15	深圳海关满意度	5	考核深圳海关对查验配套服务的满意度。	总体服务满意度在90%以上得5分，80-89%得4分，70-79%得3分，60-69%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特发口岸满意度	5	考核特发口岸对各陆路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总体服务满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80-89%得 4 分，70-79%得 3 分，60-69%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5
				市报关协会满意度	5	考核市报关协会对海港及陆路口岸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总体服务满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80-89%得 4 分，70-79%得 3 分，60-69%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95